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
關連人士借款延期

借款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借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協議，據此，出借人同意給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399,933,400 元的定期借款，年利率為 10.5%，期限自首次相關借款發放日起 12 個月。

根據借款協議條款，借款人已在借款期限屆滿前十五個營業日提出借款協議延期一年之申請。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借人與借款人簽訂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出借人同意將借款到期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延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經借款補充協議所補充外，借款協議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借款延期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借款補充協議簽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

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借款人直接及間接通過維多利控股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維多利合計 19.7% 股權，借款人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借款補充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 (i) 董事會已經批准借款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借款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公平合理的，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借款延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

借款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借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協議，據此，出借人同意給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399,933,400 元的定期借款，年利率為 10.5%，期限自首次相關借款發放日起 12 個月。

根據借款協議條款，借款人已在借款期限屆滿前十五個營業日提出借款協議延期一年之申請。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借人與借款人簽訂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出借人同意將借款到期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延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經借款補充協議所補充外，借款協議其他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借款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協議方 出借人和借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 399,933,400 元
到期日	借款的到期日延長一年
利息	借款利息將根據年利率 10.5% 計算（將根據每年 365 天計算，從借款發放日開始至借款實際償還日）
擔保	以內蒙古維多利的 15% 的股權作為質押，借款由維多利控股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簽署的股份質押協議向出借人提供擔保

簽訂借款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門店運營管理和物業發展。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內蒙古維多利 70% 股權。公司的合資夥伴，鄒招斌先生，直接和通過維多利控股間接持有內蒙古維多利合計 19.7% 的股權。

內蒙古維多利從事持有和運營百貨門店、超市及商業地產。公司於 2016 年收購內蒙古維多利 70% 的股權。

內蒙古維多利對本公司具有戰略性重要意義，由於其不僅為內蒙古，同時是整個華北地區領先的百貨和超市運營商。現階段內蒙古維多利是本公司于內蒙古的唯一運營主體且本公司將利用內蒙古維多利作為擴大其在華北地區業務及影響力之平臺。

於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接到鄒先生通知，其計劃將其擁有的內蒙古維多利股權質押給第三方出借人，作為此出借人提供建議借款之擔保。同時，鄒先生詢問本公司是否有興趣提供此借款。本公司認真考慮了鄒先生的要求，特別是：

- 內蒙古維多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商業運營範圍內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非常樂意根據協商一致的商業條款收購鄒先生持有的內蒙古維多利的權益；
- 本公司和合資方鄒先生，在內蒙古維多利的運營方面一直保持友好關係；
- 內蒙古維多利自 2016 收購以來表現出顯著的增長。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利潤同比增長 57.1%(須經審計)。內蒙古維多利的資產負債表也得到了實質性的改善。本公司對內蒙古維多利未來抱有較高期望；
- 本公司考慮了這兩種情況帶來的好處和風險。本公司特別擔憂的結果是由一個第三方在不受本公司控制的情況下取代鄒先生成為持有內蒙古維多利 19.7%的股東。本公司特別擔憂出現最終變為與本公司願景不同或完全意見不合的第三方合資的情況。這種情況將對內蒙古維多利的經營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因此考慮了替代性選擇，例如，向鄒先生提供借款是否更佳？如是，基於何種條款提供借款；
- 本公司也注意到自己財務狀況，並認為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向鄒先生提供借款；
- 鑒於內蒙古維多利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完全瞭解其財務狀況和前景。考慮到維多利對本公司的戰略重要性和其自 2016 年被公司收購後的強勢增長，本公司認為，以內蒙古維多利的 15% 股權作為借款之擔保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
- 權衡兩種情況，公司認為，根據借款條款，在上述情況下提供借款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在考慮是否延期借款期限時，本公司亦進一步考慮到（其中包括）(i)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的借款基準利率為4.35%及滄州銀行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秦皇島茂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一

年期貸款，利率為6.09%；(ii)借款展期能夠給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息收入，該收入高於本公司另外將借款金額存放於商業銀行現金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2.025%）或保本理財產品（一年期利率為4.16%）所收取之收入；(iii)該借款由內蒙古維多利15%的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iv)訂立借款補充協議將提高及改善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后達成，是公平及合理及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信息

出借人

出借人，深圳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茂業商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店的經營。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營運商。本公司專注於在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百貨店。

借款人

借款人鄒招斌先生為中國公民，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內蒙古維多利的董事。鄒先生目前是內蒙古維多利的少數股東，他同時是維多利控股的唯一股東以及董事會主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借款延期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借款補充協議簽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

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由於借款人直接及通過維多利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維多利合計 19.7% 股權，借款人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借款補充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 (i) 董事會已經批准借款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借款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公平合理的，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借款延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鄒招斌先生，中國公民，內蒙古維多利持股 19.7% 的股東及維多利控股的唯一股東；
「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借款展期」	指	借款到期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維多利」	指	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	指	借款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99,933,400 元的定期借款；
「借款協議」	指	出借人與借款人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就有關提供借款簽訂的借款協議；
「出借人」	指	深圳茂業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茂業商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商業」	指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款補充協議」	指	由出借人及借款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簽訂的借款補充協議；及
「維多利控股」	指	維多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借款人。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